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東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筠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文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161元，及如附表四、五「計息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自各該附表「起息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1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約商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標的物，並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一次付款予特約商，特約商則將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原告；分期總價、期數、每期付款金額及被告實際繳付情形均如附表二所示。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被告如未依約繳款，所有未到

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應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，按年息16%計收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付如附表二所示期數後即未再繳款，尚欠15,161元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161元，其中3,363元、11,798元均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購買Xbox Series S數位版主機優惠組及【Apple】2022 iPad 10 10.9吋 WiFi 256G平板電腦，分期總價各為10,428元、16,661元，被告分別繳付16期、7期後未再繳款，剩餘未繳本金各為3,363元、11,798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及起訴狀所附計算資料為證。被告雖曾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復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認原告關於本金債權存在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前段亦有明定。系爭契約關於一有遲延付款等情形，即使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提前全部到期之約定，未限制遲付價額須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牴觸，於超過該規定範圍內應屬無效。

㈢就附表二編號1之買賣，分期總價10,428元，其5分之1為2,085.6元；自第17期起未繳後，至第21期應付款日即114年12月5日，累計遲付金額已達2,175元，始逾分期總價5分之1。就附表二編號2之買賣，分期總價16,661元，其5分之1為3,332.2元；自第8期起未繳後，至第12期應付款日即114年12月

5日，累計遲付金額已達3,470元，始逾分期總價5分之1。準此，兩筆未到期價款均自114年12月5日起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本金15,161元（計算式：3,363元＋11,798元＝15,161元），為有理由。

㈣系爭契約並約定遲延付款時，按年息16%計收遲延利息。於全部價款依法得視為到期前，各期價金僅得自各該期應付款日翌日起算遲延利息；自遲付價額達全部價金5分之1而全部到期後，始得就其餘未到期本金自全部到期日翌日起算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利息應分別如附表四、五所示；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再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附表一：原告起訴請求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原告請求利息
1	3,363元	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。
2	11,798元	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。

附表二：交易及繳款概況
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分期總價	期數	每期付款	已繳期數	剩餘本金
1	遊戲專家有限公司	Xbox Series S數位版主機	10,428元	24	首期423元，其餘435元	16	3,363元

		優惠組					
2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Apple】2022 iPad 10 10.9吋 WiFi 256G平板電腦	16,661元	24	首期699元，其餘694元	7	11,798元

附表三：民法第389條之到期檢核

編號	買賣標的	全部價金1/5	遲付期數／應繳日	累計遲付金額	視為到期日
1	附表二編號1	2,085.6元	第17至21期／114年8月5日至114年12月5日	435元x5＝2,175元	114年12月5日
2	附表二編號2	3,332.2元	第8至12期／114年8月5日至114年12月5日	694元x5＝3,470元	114年12月5日

附表四：附表二編號1之准許利息

期數	計息本金	起息日
17	435元	114年8月6日
18	435元	114年9月6日
19	435元	114年10月6日
20	435元	114年11月6日
21至24	1,623元	114年12月6日
合計	3,363元	—

附表五：附表二編號2之准許利息

期數	計息本金	起息日
8	694元	114年8月6日
9	694元	114年9月6日
10	694元	114年10月6日
11	694元	114年11月6日
12至24	9,022元	114年12月6日
合計	11,798元	—